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务实作为，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

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先后召开市委民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宗教工作专题会议、全市民宗局长会议。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教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政治自觉性、把握关键点、提升执行力，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举办全市基层统战委员、民宗助理、民宗干部和全市民宗系统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坚持主线牵引，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按照《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部署，稳步推进民族工作“八项工程”。组织全

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申报工作，张家港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被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会长、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宫长义被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宣传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先进事迹。成功承办全省深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会，推广姑苏区、工业园区旅游促三交工作试点经验，推动各地开展旅游促三交实践项目。举办苏韵伊情苏州-霍尔果斯“红石榴伙伴”夏令营活动、昆山-阿图什“民族团结天使”手拉手夏令营、张家港·林周各族青少年文化交流联谊等活动。举办第2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组织办好苏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民族组比赛。加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举办全市民族工作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中央民干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指导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召开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指导太仓市成立民促会组织，全市实现县域民促会全覆盖。

（三）坚持守正创新，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

组织宗教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持续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不断增进“五个认同”。推进各宗教建设宗教中国化展示馆，推动寒山寺、西园寺、玄妙观等一批重点场所建设“坚持中国化方向苏州实践”展示馆，指导宗教团体制作中国化宣传短视频。推进宗教古籍保护与利用，寒山寺与弘化社基金会合作成立“和合文献数字化中心”；指导市佛协完成《苏州佛教通史》编辑、《苏州佛教碑刻集》《苏州佛寺匾额楹联集》编撰。加强宗教院校管理，5所在苏宗教院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指导市佛协成功承办中佛协讲经交流会，指导市佛协、寒山寺成功承办全国佛教古籍保护培训班；指导市道协成功承办“第二届中国-东南亚国家道教城隍信仰文化系列活动”；指导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苏州教

区承办“长三角地区系统推进我国天主教中国化研讨会暨第五届渔山论坛”。

（四）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制定2024年普法工作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全面梳理宗教活动场所涉及的行政检查事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实践活动，举办全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座谈交流和行政执法培训班，着力提升民宗干部业务素养和能力水平。认真做好市人大关于《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工作。坚持运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渠道解决民宗领域纠纷。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好各类风险隐患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要求，将江苏省地方标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六化”建设工作要求相结合，研究制定《苏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六化”建设工作导则》，梳理场所安全工作14个重点方面、43项工作要点，一体推动落实宗教领域“六化”建设目标任务与安全管理规范要求。扎实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实施《苏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治本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围绕既有建筑、消防、燃气、文物、临时施工、重大活动等重点，按照“一场所、一报告、一清单”要求，开展“安全大体检”工作，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全部完成一轮“体检”。举办全市民宗系统消防运动会，提升民宗领域消防技能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突出全国“两会”、法定节假日、宗教节日等重点时节，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调度，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三、部门（单位）概况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相应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和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地民族班的管理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受省民宗委的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督查处）、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

人员配置：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实际用编人数行政人数 24 名。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局本年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年初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单位主要职能。同时，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基本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整体支出绩效中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个别时候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下一步将根据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局进一步掌握了预算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预算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经费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1973.01	303.51	2276.52	2235.62	98.20%
基本支出	1334.88	147.47	1482.35	1482.07	99.98%
项目支出	638.13	156.04	794.17	753.54	94.88%
局机关物业管理费	35		35	34.92	99.77%
体检费	11.4		11.4	11.37	99.74%
团体、场所补助经费	196	80	276	275.94	99.98%
宗教工作经费	196		196	195.96	99.98%
党团活动经费	5.7		5.7	5.63	98.77%
办公设备购置	5		5	4.97	99.40%
委托业务费	39		39	36.37	93.26%
民族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100.00%
局机关业务系统运行维护 费	1.68		1.68	1.68	100.00%

伙食经费	23.35		23.35	23.35	100.00%
培训费	25		25	23.28	93.12%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工作	开展检查行动
	法律法规工作	印制宣传手册、购买相关书籍
	宣传教育工作	印制宣传手册、开展培训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	举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
	指导市民促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指导市民促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清真食品网点和传统清真食品行业扶持工作	扶持清真食品网点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	扎实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实施《苏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治本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围绕既有建筑、消防、燃气、文物、临时施工、重大活动等重点，按照“一场所、一报告、一清单”要求，开展“安全

		大体检”工作，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全部完成一轮“体检”。
	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指导各县市（区）民宗部门开展相关业务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工作	支持 6 家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工作
组织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	组织办好苏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民族组比赛。组建珍珠球、陀螺两支运动队伍，代表江苏省参加“民体杯”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举办苏韵伊情苏州-霍尔果斯“红石榴伙伴”夏令营活动、昆山-阿图什“民族团结天使”手拉手夏令营、张家港·林周各族青少年文化交流联谊等活动。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工作	举办第 21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推动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	
	过程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0.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0.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0.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0.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0.00%	
		非税收入预算完	>=100	100		0.00%	

		成率					
		预算偏差率	≤10%	15.38%		53.8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61.77%		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87.65%		-12.3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0.00%	
		预算调整率	=0%	15.38%		100%	
		结转结余率	=0%	1.78%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8.2%		-1.80%	
	效益	宗教稳定率	=100%	100%		0.00%	
		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的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0%	
	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5%	95		0%	
		宗教界人士满意	>95%	95		0%	

		度					
	履职	发生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0%	
		指导宗教团体数量	=6 个	6 个		0.00%	
		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0%	
		拟订相关政策规定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0%	
		全市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能力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高	较高		0%	
		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次数	>6 次	6		0%	
		宗教领域稳定率	=100%	100%		0.00%	
		扶持清真食品网	>1 个	1		0%	

		点个数					
		我市对相关政策法规法律落实程度	较高	较高		0%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0%	
		举办安全工作培训场次	=1 场	1 场		0. 00%	
		培训合格率	>90%	90		0%	
		组队参加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比赛次数	>3 次	3		0%	
		对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推动作用	较高	较高		0%	
		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 00%	
		群众满意度	>90%	90		0%	

		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场次	=1 场	1 场		0. 00%	
		开展少数民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场次	=1 场	1 场		0. 00%	